

广州市审计局

审计结果公告

2016年第8号

(总第103号)

广州市审计局办公室

广州市环境监测与预警中心建设项目审计结果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规定，2015年3月至4月，广州市审计局（以下简称市审计局）对广州市环境监测中心站（以下简称市环境监测站）负责实施的广州市环境监测与预警中心建设项目（以下简称环监预警中心项目）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建设和管理情况进行了审计。

一、基本情况

市环境监测站是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属下财政核拨经费的事业单位。2012年，环监预警中心项目的建设申请获得批准，并被纳入“2012年广州市重大战略性基础设施策划项目”，规划建筑总面积37560平方米，计划总投资3.89亿元，建设资金由市统筹资金解决。经评审，环监预警中心项目概算金额为3.60亿元。广东达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安公司）为代建单位，负责财务核算工作。项目于2014年10月开工建设，截至2015年4月30日，土方开挖工程完成97.5%，底板、独立基础的垫层与防水工程完成88%。截至2014年12月31日，环监预警中心项目共收到市财政拨款的建设资金8287.66万元，已全部使用。

审计结果表明，环监预警中心项目基本能够按照基建程序实施并管理，项目建设资金能按年度资金计划落实到位，

工程款和费用的拨付按规定流程进行审批办理。市环境监测站和达安公司提供的工程及会计相关资料基本真实地反映了项目建设过程中的经济活动情况，财务收支基本遵守了有关财经法规。

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工程建设管理方面

1. 施工单位违规分包工程。施工单位在《施工总承包合同》中未有约定，也未经市环境监测站认可的情况下将土石方和地基基础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和机电安装工程分包，分包合同金额合计 8 950.21 万元。

2. 设计单位违规分包工程设计。设计单位未经市环境监测站书面同意，将基坑支护设计工作分包，分包合同金额为 8 万元。

3. 项目经理未按规定履行职责。代建单位未按合同约定办理建筑工程的有关保险事项，提交的履约保函不符合合同约定。

（二）招标人评标代表接受评标报酬

市环境监测站在实施环监预警中心项目的勘察设计、代建、监理等公开招标工作中各派出 1 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招标人评标代表接受了评标报酬。

（三）多计付钢筋笼工程进度款 15.54 万元

截至2014年10月，施工记录资料显示实际完成钢筋笼工

程量285吨，但市环境监测站支付施工单位工程进度款中计量了钢筋笼工程量312.09吨，多计27.09吨，多付工程进度款15.54万元。

（四）项目会计核算不规范

市环境监测站通过国库集中支付方式预付工程款1545.78万元，代建单位作“建筑安装工程投资”支出核算。

三、审计处理意见

对审计发现问题，市审计局已依法出具了审计报告。对于违规分包问题，已移送市监察局处理。要求市环境监测站责成达安公司严格按合同约定办理有关保险事项，提交符合合同约定的履约保证金。对多计付工程进度款问题，要求市环境监测站在办理工程结算时与施工单位据实结算。

对上述问题，市环境监测站积极整改，批准了设计单位补办基坑支护设计分包的申请，派出评标代表接受的评标报酬已全部退还给招标代理单位，并进一步加强对工程进度款的审批把关。施工单位项目经理目前基本上按有关规定履行职责。代建单位已提交了符合合同约定的履约保函，办理工程保险的公开招标手续，调整有关会计账务处理。